

沈阳市水务局

沈水审批〔2022〕148号

市水务局关于沈阳市法盘线东嘎土桥拆除 重建专项养护工程跨越秀水河防洪评价报 告的批复

沈阳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法盘线东嘎土桥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跨越秀水河防洪评价报告》及行政许可申请书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管理有关规定，你单位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格。根据《沈阳市法盘线东嘎土桥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跨越秀水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单位本次建设方案。

东嘎土桥位于省道法盘线沈阳市康平县境内，原桥为5-20m双曲拱桥，桥梁全长119.6m，跨越秀水河，交角 60° ，桥墩间距20m，设计汽车荷载等级较低，承载能力适应不足，原桥宽度为 $9.5\text{m}=\text{净}8.5\text{m}+2\times 0.5$ 混凝土护栏。为保证通行能力和行车安全，对全桥梁进行全桥拆除重建。拟建跨径7-20m，桥梁全长146m，中心桩号为K57+520，与河道交角 60° 桥墩间距20m，梁底高程119.41m两侧共设引线269m，新建桥梁桥墩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桥台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桥面宽度为净 $12\text{m}+2\times 0.5\text{m}$ 混凝土护栏，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密肋式T梁，简支体系，桥面连续，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肋板台，桩基础。其中桥墩盖梁及墩身采用预制拼装结构。由于现状大桩号桥头引线位于曲线段，视距不良，且桥梁加宽，本次设计同时将桥头两侧共269m引线进行改建，改建道工程总长415m。受大桩号桥头左侧基本农田控制，大桩号桥头侧桥梁及引线均只能往右侧加宽。

施工时间：2022年10月中旬至2023年6月末。

二、《报告》编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基本同意水文计算成果及水利计算方法。

三、基本同意防洪评价及河势稳定评价的结论。

沈阳市法盘线东嘎土桥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跨越秀水

河防洪评价结论如下：

1、经水文分析和复核，拟建工程所在 1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414.41\text{m}^3/\text{s}$ ，10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111.99\text{m}^3/\text{s}$ 。

2、根据水力计算成果，发生 10 年一遇标准洪水时，拟建工程跨越主河槽断面设计水位分别为 116.21m，发生 100 年一遇标准洪水时，拟建工程跨越主河槽断面设计水位分别为 117.80m。桥底板最低高程为 119.41m，净空为 1.61m，大于 0.5m，满足规范要求。桥梁底高程满足《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中对非通航河流的桥下最小净空 0.5m 的要求。因此，在发生 1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时对河道行洪

3、从计算结果上，在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时，桥址处现状水位 116.52m，改建后水位 116.21m，相较于现状水位壅高 -0.31m；在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桥址处现状水位 119.39m，改建后水位 117.80m，相较于现状水位壅高 -1.59m。因此，在发生 10 年一遇以及 100 年一遇洪水时对河道行洪无影响。

4、拟建沈阳市法盘线东嘎土桥拆除重建工程断面在现状河道地形条件下，发生 10 年一遇洪水时，跨越处主槽冲刷深度为 2.54m，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跨越处主槽冲刷深度为 4.41m。冲刷深度均小于桥梁基础设计深度最小值 23m，本项目满足冲刷要求。

5、拟建工程所在河段秀水河目前无相关水利规划，工

程建设对秀水河规划无影响。

6、拟建工程涉河部分建设符合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

7、拟建工程建设未占用秀水河行洪断面，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8、拟建工程建设未占用秀水河行洪断面，对秀水河河道水流形态及演变趋势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9、拟建工程在法盘线上，施工时在施工范围外新建施工便道。桥梁单侧设置交通便道，长度 500m，路面宽度采用 9m，路基宽度采用 11m，路面材料采用 100cm 厚石渣，河道内设置 20 道直径 2.0m 便涵，经计算，单个圆管涵过水流量为 $5.42\text{m}^3/\text{s}$ ，五年一遇流量为 $255.42\text{m}^3/\text{s}$ ，原设计为 20 道圆涵管，过水流量为 $108.4\text{m}^3/\text{s}$ ，不满足五年一遇流量，建议增设为 2m 圆管涵 48 道。施工便道双侧设置水马防护，项目建设施工完毕后对防汛抢险无影响。

10、拟建工程对利民河大桥、沙敖线跨秀水河大桥第三方水事权益无影响。

拟建工程上游 4.736km 处为利民河大桥、下游 6.193km 处为沙敖线跨秀水河大桥，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禁止在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周围 200m 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拟建工程在利民河大桥、沙敖线跨秀水河大桥规定范围之外，施工亦不会对利民河大桥、沙敖线跨秀水

河大桥安全产生影响，拟建工程破坏两岸部分树木，已在自然资源局办理林地许可相关手续以及补偿。

四、有关要求

1、在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方案等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和配合河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施工完成过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施工中产生的弃料、弃渣等废物统一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指定弃渣场集中堆放，不得影响河道行洪。

3、建设单位应编制防洪预案，报请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并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建立汛情、水情联络机制，以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及河道防洪安全。

4、在拟建跨河桥梁处布置警示牌，标明联系方式，避免其他工程施工时对工程造成破坏。

5、未来该处河道规划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应给予配合。

